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连线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金填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陈燕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余建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磊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655,552.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351,250.42 元。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及现金流量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 and 业务发展规划，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2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8,2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52,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岩、余建华、肖良趁、陈燕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最终以授信单位实际审批确认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由公司或子公司按照金融机构要求为其自身或对方所申请授信业务及其项下具体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包括授信业务项下的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具体业务）以及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在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